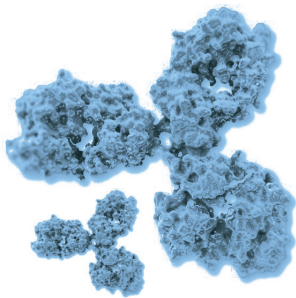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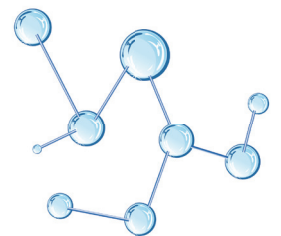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 2020 年度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96





# 目錄

---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77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 (首席商務官)  
劉翼騰先生 (首席運營官)

###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李甄先生  
陳侃博士 (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  
胡旭波先生 (於2021年3月26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唐晟先生 (主席)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錢晶女士 (主席)  
梅建明博士  
Mark J. Alles先生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Mark J. Alles先生 (主席)  
梅建明博士  
錢晶女士

### 授權代表

梅建明博士  
劉翼騰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  
王承鐸先生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濱海新城瀝海鎮  
雲海路1號  
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園10號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公司資料

###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層5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寧波銀行紹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解放大道653號  
北辰商務大廈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股份代號

6996

### 本公司網站

[www.antengene.com](http://www.antengene.com)

[www.antengene.cn](http://www.antengene.cn)

### 重要日期

上市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6月18日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摘錄的最後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64	52,946	<b>26,834</b>
研發成本	(115,768)	(115,792)	<b>(347,655)</b>
行政開支	(24,275)	(39,349)	<b>(154,221)</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214,549)	<b>(2,356,271)</b>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5,952)	(323,787)	<b>(2,928,921)</b>
經調整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5,952)	(109,236)	<b>(454,958)</b>

\* 此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上市時確認非現金的一次性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它是指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發行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257	746,795	<b>3,109,832</b>
流動資產總值	77,130	755,603	<b>3,128,023</b>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4	4,180	<b>66,378</b>
流動負債總額	68,744	44,941	<b>150,601</b>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272	1,272,453	<b>5,992</b>
(虧絀)／權益總額	(158,602)	(557,611)	<b>3,037,808</b>

\*\*\*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3.0百萬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的C輪融資及2020年11月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9.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外匯虧損。

## 財務摘要

-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授權合作夥伴支付的款項增加、研發人員擴張及其他臨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增加以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開支所致。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1.8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估值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轉換為普通股前每股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至發行價格導致增加。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5.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8.9百萬元。這是由(i)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等增加令虧損增加人民幣463.3百萬元；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141.8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上市時進行非現金的一次性調整)所致。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是指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發行開支及非現金項目和一次性事件帶來的影響，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5,952)	(323,787)	<b>(2,928,921)</b>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214,549	<b>2,356,271</b>
股份發行開支	—	—	<b>28,570</b>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	<b>89,122</b>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5,952)	(109,236)	<b>(454,958)</b>

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過去一年，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 後期資產：

- Selinexor (ATG-010, 同類首款XPO1 抑制劑) – 於2020年，我們已取得顯著的臨床發展及監管進展，以推進我們的主要血液系統惡性腫瘤資產。
- 於2020年6月22日，XPOVIO®(selinexor)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經過至少二線系統性治療後由濾泡性淋巴瘤轉化而來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DLBCL」）。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XPOVIO® (selinexor)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先前至少接受過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此外，我們在多個亞太市場（包括中國內地）提交selinexor的新藥申請（「NDA」）。於2020年12月3日，我們宣佈向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及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GA」）提交ND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均聯合使用低劑量地塞米松以及聯合使用硼替佐米及低劑量地塞米松）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成人患者。此外，我們已就selinexor聯合使用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向香港衛生署提交NDA。我們亦就selinexor聯合使用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並作為單藥療法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向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提交孤兒藥資格NDA。於2020年，兩項selinexor註冊性研究正在中國內地進行，試驗對象分別為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患者。於2021年1月，我們於中國內地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NDA。國家藥監局亦向該項NDA申請授出優先審評。於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就ATG-010(selinexor)聯合R-GDP(SR-GDP)治療rrDLBCL的全球2/3期研究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批准。於2021年，我們將分別為四項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以及子宮內膜癌的II期及III期註冊性研究，在中國內地繼續招募患者。
-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 抑制劑) – 於2020年，我們完成先前至少接受過一線治療的肝細胞癌（「HCC」）患者II期試驗第三組的首位患者給藥。我們亦在中國內地分別啟動onataserti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抗PD-1 抗體）的I/II期試驗及NFE2L2突變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II期試驗。此外，我們的生物標誌物驅動的實體瘤籃子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
- ATG-019 (PAK4/NAMPT 雙重抑制劑) – 於2020年，我們於台灣完成實體瘤及淋巴瘤I期臨床試驗的首位患者給藥。隨後，於2021年1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業務摘要

- ATG-017 (ERK1/2抑制劑) — 於2020年，我們於澳大利亞完成I期臨床試驗的首名患者給藥。
- Eltanexor (ATG-016，第二代XPO1抑制劑) — 於2020年，我們的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患者I/II期臨床試驗在中國內地獲國家藥監局IND批准。隨後，我們於2021年2月向中國內地國家藥監局提交實體瘤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IND申請。

### 臨床前階段資產：

-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取得穩定進展 —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018 (ATR抑制劑)、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TG-012 (KRAS抑制劑) 和其餘兩個我們尚未披露靶點的生物藥。

### 業務進展及其他關鍵業務：

- 我們持續加強並拓展與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 的合作夥伴關係，於2020年5月，我們訂立地區擴張協議(「**Karyopharm**協議」)，以進行selinexor、eltanexor、verdinexor及ATG-019在選定亞太市場的開發及商業化。
- 日後，我們將專注於我們的雙引擎戰略，通過尋求內部發現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本公司的價值創造。
- 2020年1月，我們委任工商管理學碩士John F. Chin先生擔任首席商務官。其負責本公司的全球業務發展及商業化。John F. Chin先生在製藥行業深耕30年。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其曾擔任新基中國區總經理，領導跨職能團隊，支持Celgene Corporation (「**Celgene**」) 資產的開發及審批，以及合作夥伴在中國商業化的已獲得審批的品牌。其於Celgene工作15年，曾在Celgene及Aventi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擔任高級職位，此前曾就職於百時美施貴寶及Merck。
- 2020年4月，我們委任Thomas Karalis先生擔任亞太地區負責人。其負責本公司產品在澳大利亞、新西蘭、韓國、台灣、香港和東盟地區的商業化。其為經驗豐富的行業領導者，在澳大利亞和多個亞太國家／地區的多家跨國生物製藥公司工作逾30年。憑藉卓越的商業領導力及戰略思維，其於地域擴張、企業設計及投資組合轉型方面有效發起多個關鍵舉措。在加入公司之前，其曾任Celgene東亞區總經理、Celgene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區副總裁兼總經理，在綜合管理和商業戰略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 於2020年7月，我們委任俞志暖博士擔任生物統計及法規發展集團副總裁。她負責公司管線項目的統計領導及戰略監管投入。俞志暖博士在醫藥行業深耕20餘年，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在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擔任生物統計資深總監。在此之前，俞博士曾在Celgene工作近16年，領導了包括沙利度胺(thalidomide)、來那度胺(lenalidomide)、泊馬度胺(pomalidomide)和bb2121(CAR-T)在內的多個重大項目用於多發性骨髓瘤及其他治療領域的統計支持工作，並在向全球醫療衛生機構，包括美國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瑞士藥品監督管理局、加拿大衛生部、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成功提交NDA/sNDA/BLA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 於2020年7月，我們委任Dirk Hoenemann博士(醫學博士)擔任副總裁、亞太地區醫學事務及早期臨床開發負責人。Hoenemann博士在臨床研究、轉化醫學、學術界和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領導了多個臨床項目，包括在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領域採用新抗體形式的首次人類試驗，並為在澳大利亞進行的靶向Lewis-Y抗原的首次CAR-T研究做出重要貢獻。Hoenemann博士亦在製藥行業擔任過許多領導職位。在最近於Celgene任職期間，他領導了亞太地區早期臨床開發項目的發展，並成功在部分亞太地區市場推出來那度胺(lenalidomide)、泊馬度胺(pomalidomide)及阿紫胞苷(azacitidine)。
- 於2020年8月，我們與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濱海新區取得約16,300平方米的製造設施用於小分子藥物的商業化生產。我們預計該設施的第一階段翻新工作將於2021年下半年完成。
- 於2020年10月，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的德琪藥物研發中心正式開業。我們成立發現中心旨在利用「中國藥谷」的人才和技術優勢，搭建靶向篩選平台，推動藥物發現，並以園區完整的上下游產業鏈為基礎，重點研發有潛力的首創或一流創新抗癌藥物。

# 董事長致辭

「致力成為世界一流的生物研發製藥企業，向全球患者分享最前沿的創新療法」

尊敬的股東：

感謝您對德琪堅定不移的信任與支持，我很高興向大家分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進展。過去一年對德琪來說意義非凡，我們成功完成了C輪融資，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我們接連在多個亞太市場遞交新藥上市申請(NDA)，並同步持續拓展商業化團隊；我們深化了與行業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的合作，進一步擴大亞洲市場。在疫情之下，德琪仍表現出高效的執行力與團隊協作能力，在藥物發現、臨床開發、業務運營和組織發展方面迎來了新突破。

我可以自豪地說，藉助我們一直以來專注於執行的三個主要策略倡議，我們正在實現我們「醫者無疆、創新永續」的願景：

- 首先，通過授權引進，我們助力德琪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從臨床階段到下一步商業化階段。我們因此得以建立全面的臨床、監管及商業化平台，我們從具有豐富經驗的血液學/ 腫瘤學領域起步，並迅速擴展至其他疾病領域；
- 其次，公司成立伊始，我們便決定將重心放在創新藥物發現上。我們內部開發的資產將於2021年進入臨床階段；
- 第三，我們從一家立足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成長為成熟的亞太地區組織。我們相信，成為區域領導者只是我們成為真正的全球性企業的第一步。

## 「合作引進+自主研發」發力創新療法

德琪專注於同類首款和同類最優藥物的研發，以實現真正意義上的創新。起初依託於我們的血液腫瘤學專業知識及卓越往績，並在隨後拓展至實體瘤以及具有相關靶點的其他疾病領域，我們建立了高度創新的新靶點管線，這些藥物互相協同，靶向從細胞核到細胞外微環境的主要信號通路，實現新的聯合治療戰略。無論產品為授權引進、合作抑或自主研發，我們不會區分對待，我們始終專注於該等靶點的科學和協同潛力。我們通過合作引進六款臨床階段的藥物，包括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ATG-010(selinexor)、ATG-016(eltanexor)、ATG-527(verdinexor)，mTORC1/2雙靶點抑制劑ATG-008(onatasertib)，PAK4/NAMPT雙靶點抑制劑ATG-019(KPT-9274)及ERK1/2抑制劑ATG-017(AZD-0364)。該等藥物或候選藥物覆蓋血液學/ 腫瘤、病毒感染、自身免疫三大疾病領域，目前共有13項臨床試驗正在開展。另外，我們的管線亦包括六款臨床前藥物，包括抗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101、ATR抑制劑ATG-018、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TG-022、KRAS抑制劑ATG-012和其餘兩個未披露靶點的生物藥，並且我們已建立研發人才團隊以增強內部發現能力。

2020年，我們在四個亞太市場遞交了全球首款商業化且具有廣泛的抗腫瘤活性的選擇性核輸出蛋白XPO1抑制劑ATG-010(selinexor)的多個NDA，隨後於2021年第一季度提交並獲國家藥監局接受後，獲授予優先審批。ATG-010目前有六項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包括四項註冊試驗。這一年，我們與Karyopharm深化合作，將開發及商業化四款授權引進藥物的權利擴展至17個亞太市場。同時，我們與具有行業領先生產及研究平台的兩家公司藥明生物技術及Applied BioMath開展合作，有利於加速多款內部發現藥物進入臨床。

### 全面一體化產業鏈能力助力轉型商業化

德琪致力打造集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為一體的平台，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動力，也為藥物邁向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

2020年，德琪新藥研發中心投入運營，臨床前藥物發現步入正軌。這一年，為準備推出全球首個SINE化合物ATG-010，我們加快德琪生產中心的建設，並在中國內地、澳大利亞及韓國等多個亞太市場搭建商業化團隊。德琪全面一體化平台按計劃不斷完善。

### 國際一流團隊領導抗腫瘤藥物研發及商業化

德琪瞄準以血液瘤及實體瘤為核心的治療領域，打造了一隻具有優秀往績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端到端執行臨床開發、藥物註冊及商業化流程。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首席商務官John F. Chin先生、生物統計及法規發展集團副總裁俞志暖博士、亞太地區市場負責人兼集團副總裁Thomas Karalis先生及早期臨床研發和亞太地區醫學事務負責人Dirk Hoenemann博士加入德琪，而於2021年3月，我們亦迎來首席醫學官Kevin Lynch博士的加盟。他們深耕醫藥行業數十年，曾於Celgene及BMS等頂級跨國製藥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全球及亞太地區成功推動多款血液腫瘤療法（包括全球最暢銷的抗腫瘤藥物之一瑞復美®及百億美元腫瘤治療藥物Pomalyst®）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從早期發現到商業化，彼等的領導經驗及專業知識為德琪所覆蓋的疾病領域錦上添花並且與之高度一致。

## 董事長致辭

過去一年，德琪完成了C輪融資，獲得眾多知名機構投資者支持，並成功在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根據恒生指數系列季度評審結果，德琪已於2021年3月入選恒生綜合指數(HSCI)、恒生港股通指數(HSHKI)、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HSHKMS)、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HSHKS)、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公司指數(HSSCMLC)、恒生港股通非AH股公司指數(HSSCNAH)、恒生醫療保健指數(HSHCI)、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HSHKBIO)及恒生小型股(可投資)指數(HSSIV)的成份股。據此，本公司已獲納入深港通合資格股份，於2021年3月15日起生效。

**一程續一程，一棒接一棒，2021年，我們將不負期待，邁向下個關鍵里程。**

過去四年來，德琪一直致力為中國、亞太乃至全球患者帶來同類首創、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的抗腫瘤療法，解決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六個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和腫瘤相關抗原的管線。我們亦打算繼續實施互補法以開發其他適應症的授權引進產品，以最大化其商業潛能。

展望2021年，我們預計selinexor (ATG-010)於五個市場，包括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交的NDA將在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第一季度獲得批准。我們亦將有兩項內部開發的新型資產推進到IND階段。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過往成功經驗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selinexor在大中華地區及其他亞太地區市場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預計到年底將建設一支約150人的商業團隊，其中包括擁有優異往績記錄及在血液腫瘤學方面擁有深厚地區專業知識的專責自有營銷團隊、外勤、定價及市場準入團隊以及醫學事務團隊。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執行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辛勤付出恪盡職守的全體員工、向攜手同行的業務合作夥伴、向一如既往信任和支持我們的投資者以及我們的患者表達最誠摯的感謝！我們將懷揣對患者的赤誠之心，踐行醫者使命，為病患創造更多價值，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此致

**梅建明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25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

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擁有12款腫瘤藥物資產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包括兩種晚期臨床產品（其由我們分別從Karyopharm及Celgene授權引進並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核心產品**」）、四種早期臨床產品和六種臨床前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於五大亞太地區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韓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香港）的衛生主管部門提交selinexor的NDA，並針對我們的主要產品selinexor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及子宮內膜癌提交了IND或啟動了五項註冊性臨床試驗。

我們的兩款核心產品具有良好的概念驗證後的臨床和商業前景，ATG-010(selinexor)是同類首款和同類唯一口服XPO1抑制劑，而ATG-008 (onatasertib)則是潛在同類首款mTORC1/2抑制劑。我們臨床階段的產品中還有其他兩款有效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類候選藥物，即ATG-016(eltanexor)和ATG-527(verdinexor)。這兩款藥物擁有的差異化藥物特性使我們可通過單一療法及聯合療法治療多種適應症。ATG-019具有口服雙PAK4/NAMPT抑制劑同類首款的潛力，可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氏淋巴瘤(NHL)和晚期實體瘤。ATG-017是一種有效的選擇性ERK1/2抑制劑，在治療由RAS/MAPK通路異常造成的各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方面擁有同類最佳潛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20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已於澳大利亞、韓國及新加坡提交selinexor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和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交selinexor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NDA。

### 後期階段候選產品

#### ATG-010 (selinexor, XPO1抑制劑)

- 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ATG-010(selinexor)是一款同類首款的口服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各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selinexor的獨家權利。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FDA加速批准計劃批准XPOVIO® (selinexor)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一種抗CD38單抗難治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於2020年6月22日，XPOVIO® (selinexor)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XPOVIO® (selinexor)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 正在中國內地就selinexor進行的若干後期臨床研究：
  - 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MARCH**」試驗)。我們於2021年1月在中國內地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並隨後獲優先審評。
  -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SEARCH**」試驗)。我們已於2020年的SEARCH試驗中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 聯合硼替佐米與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BENCH**」試驗)。於2020年底，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I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作為單藥療法維持治療子宮內膜癌患者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SIENDO**」試驗)的一部分。我們於2020年12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為進一步探索selinexor在癌症治療中的臨床潛力，我們亦啟動早期信號檢測研究，包括聯合異環磷酰胺、卡鉑和依托泊苷（「ICE」）或吉西他濱和奧沙利鉑（「GemOx」）用於治療T細胞和NK/T細胞淋巴瘤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以及作為單藥療法治療KRAS突變NSCLC的II期試驗。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10(SELINEXOR)。

### ATG-008 (onatasertib, mTORC1/2 抑制劑)

我們獲Celgene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於2020年，我們繼續推進針對既往至少接受過一次一線治療的HCC患者的臨床研究，並對第3個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亦在中國內地分別啟動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以及針對NFE2L2突變NSCLC的II期研究。此外，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對II期生物標記物驅動的實體瘤籃子試驗的IND批准。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ONATASERTIB)。

###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 ATG-019 (PAK4/NAMPT雙靶點抑制劑) —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ATG-019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台灣對I期實體瘤和淋巴瘤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隨後，我們於2021年1月在中國內地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ATG-017 (ERK1/2抑制劑) — 我們自AstraZeneca AB（「**AstraZeneca**」）獲得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ATG-017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澳大利亞對I期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 Eltanexor (ATG-016, 第二代XPO1抑制劑) —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eltanexor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對高風險MDS患者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隨後，我們於2021年2月在中國內地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實體瘤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的IND申請。
- Verdinexor (ATG-527, 第三代XPO1抑制劑) —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verdinexor的獨家權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選定臨床前候選藥物

- ATG-101 (PD-L1/4-1BB雙特异性抗體) — 我們正在進行用於IND申報的臨床前開發，以支持ATG-101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1年提交申請。
- ATG-018 (ATR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18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2年年初提交申請。
-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2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2年提交申請。
- ATG-012 (KRAS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12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2年提交申請。

###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九項正在中國內地、韓國、台灣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四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 (selinexor, XPO1抑制劑)、ATG-008 (onatasertib, mTORC1/2抑制劑)、ATG-019 (PAK4/NAMPT雙靶點抑制劑)及ATG-017 (ERK1/2抑制劑)。於2021年2月底，我們針對ATG-010、ATG-008和ATG-016 (eltanexor, XPO1抑制劑)另外提交六份臨床試驗申請(CTA)。我們已完成針對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II期註冊臨床研究的患者招募，並正在啟動和招募患者參與在中國內地分別開展的針對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及子宮內膜癌的四項II期或III期註冊研究。我們亦就ATG-010(selinexor)向國家藥監局(中國內地)、TGA(澳大利亞)、MFDS(韓國)、HSA(新加坡)及香港衛生署提交NDA申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3.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就重大知識產權在中國提交8項專利申請。

### 業務發展

於2020年5月，我們與Karyopharm簽訂許可協議的修訂本，將開發及商業化selinexor、eltanexor、verdinexor及ATG-019的權利擴大至選定的亞太市場。隨後，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向TGA(澳大利亞)、MFDS(韓國)、HSA(新加坡)及香港衛生署提交ATG-010 (selinexor)的NDA申請，其後於2021年1月向國家藥監局(中國內地)提交NDA申請。

###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自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於2020年年初爆發以來，本公司立即採取措施以保持有效和高質量的運營。儘管我們在中國進行的某些臨床試驗於**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在患者招募流程和數據錄入方面出現一些延期，但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新冠肺炎**疫情並未導致我們任何臨床試驗提前終止或需要移除任何參與臨床試驗的患者。此外，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我們的供應鏈未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我們尚未經歷過且目前預計**新冠肺炎**疫情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臨床試驗出現任何重大監管延誤或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長期影響或偏離我們的整體開發計劃。**新冠肺炎**並無對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究和臨床活動的進度、狀態或提交資料更新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2019年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行使期已延期至自授予日起10年（包括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

於2021年1月19日，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合共4,560,000份購股權及1,696,000份購股權，以分別認購合共4,560,000股及1,696,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

於2021年3月，我們委任Kevin Lynch博士擔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負責本公司在醫學事務及臨床開發方面的戰略規劃及行政領導。在過去近30年的製藥行業研發經歷中，他曾在多個國家、地區及全球擔任臨床職位，建立了多個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組織，在Novartis和Celgene分別工作過10年及11年以上。在Celgene，他曾擔任領導歐洲臨床開發項目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最近在亞太地區擔任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副總裁和負責人。Kevin一直密切參與多種轉換性癌症療法的早期至晚期臨床開發，包括格列衛<sup>®</sup>、達希納<sup>®</sup>、擇泰<sup>®</sup>、弗隆<sup>®</sup>、瑞復美<sup>®</sup>、Pomalyst<sup>®</sup>和維達莎<sup>®</sup>。

於2021年3月，我們亦委任單波博士擔任我們的首席科學官，負責本公司藥物發現、早期研發及化學、生產和控制流程(CMC)的戰略規劃及行政領導。單博士在製藥行業的研發和生產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領導和管理發現、早期開發及藥物研發和藥學研究(CMC)項目，推動多項IND、NDA和ANDA申請。在此之前，他為本公司企業副總裁。

根據恒生指數系列季度評審結果，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入選恒生綜合指數(HSCI)、恒生港股通指數(HSHKI)、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HSHKMS)、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HSHKS)、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公司指數(HSSCMLC)、恒生港股通非AH股公司指數(HSSCNAH)、恒生醫療保健指數(HSHCI)、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HSHKBIO)及恒生小型股(可投資)指數(HSSIV)的成份股。據此，本公司已獲納入深港通合資格股份，於2021年3月15日起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六個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和腫瘤相關抗原的管線。我們亦打算繼續實施互補法以開發其他適應症的授權引進產品，以最大化其商業潛能。

展望2021年，我們預計selinexor (ATG-010)於五個市場，包括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交的NDA將在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第一季度獲得批准。我們亦將有兩項內部開發的新型資產推進到IND階段。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成功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selinexor在大中華地區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預計到年底將建設一支約150人的商業團隊，其中包括擁有優異往績記錄及在血液腫瘤學方面擁有深厚地區專業知識的專責自有營銷團隊、外勤、定價及市場準入團隊以及醫學事務團隊。

###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834	52,946
研發成本	(347,655)	(115,7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5)	(24)
行政開支	(154,221)	(39,349)
其他開支	(2,452,392)	(220,732)
財務成本	(1,032)	(836)
除稅前虧損	(2,928,921)	(323,787)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28,921)	(323,78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54,958)	(109,2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9.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外匯虧損。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220.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231.7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2,45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估值大幅增加及上市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非現金的一次性調整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141.8百萬元；及(ii)因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0.6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9.1百萬元。

優先股換股特徵公允價值變動的以上虧損為截至上市日期確認的非現金及非經常性調整，乃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換股特徵公允價值即被視為增加。由於所有優先股於上市日期後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與換股特徵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額外虧損。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許可費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支付了與Karyopharm協議相關的人民幣82.9百萬元的補充協議費及人民幣63.7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與ATG-101授權引進有關的前期費用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ii)研發人員的僱員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以及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及(iii)由於研發活動增加，支付給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和生產組織（「CDMO」）及現場管理組織（「SMO」）的其他臨床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43,064	15,7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97	1,102
員工福利開支	7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3,925	1
折舊及攤銷	712	65
許可費	163,266	48,961
其他臨床相關費用	84,783	45,172
其他	9,701	4,710
<b>總計</b>	<b>347,655</b>	<b>115,792</b>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非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非研發人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及非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的股份發行開支主要來自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i)就招聘以及其他經營及行政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諮詢、招聘、翻譯及其他服務的專業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32,124	16,5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74	1,460
員工福利開支	3,179	1,67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5,197	1
股份發行開支	28,570	–
專業費用	16,308	9,115
折舊及攤銷	3,377	1,441
其他	22,392	9,130
<b>總計</b>	<b>154,221</b>	<b>39,349</b>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發行開支以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b>(2,928,921)</b>	(323,787)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b>2,356,271</b>	214,549
股份發行開支	<b>28,570</b>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b>89,122</b>	2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b>(454,958)</b>	(109,23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研發	55	48.3
銷售、一般及行政	52	45.6
製造	7	6.1
<b>總計</b>	<b>114</b>	<b>100.0</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海、北京及浙江省紹興擁有91名僱員，在中國其他地區和海外擁有23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中國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1月20日，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18.08港元之價格發行154,153,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19,519.88港元（指該等股份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786,975,760.12港元（扣除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20年12月12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2,982,500股額外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3%）。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3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超額配股股份於2020年12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109.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4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7月的C輪融資及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研發資金、里程碑付款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2,077.0%（於2019年12月31日：1,681.3%）。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9%（於2019年12月31日：173.4%）。

### 其他財務資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及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外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5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梅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博士擁有超過25年的全球腫瘤療法臨床研發經驗，並領導了多款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其已發表著作70餘篇，並且與其他發明家共同擁有多項專利。20世紀90年代，梅博士在美國國家癌症中心擔任研究員，致力於廣泛的癌症研究。於2001年2月，梅博士加入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並擔任藥物研發部腫瘤學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兼副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梅博士在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NOVN.SIX及NVS.NYSE)創新藥物部門旗下的Novartis Oncology擔任高級總監。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其擔任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臨床開發部門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梅博士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梅博士參與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的管理。此外，梅博士現時擔任巴魯克布隆伯格研究所兼職教授。

梅博士於1989年7月在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於1994年1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及毒理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曾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且自2006年起亦一直為美國血液學會會員。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5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Chin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戰略和規劃。

自1992年1月至1998年7月，Chin先生於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腫瘤藥物銷售代表、腫瘤區域經理、銷售培訓副經理及現場培訓經理。自1998年10月起，其於Aventi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安萬特」)(於1999年合併前為Rhône-Poulenc Rorer)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副經理、產品經理、腫瘤高級產品經理及腫瘤區域總監。自2005年1月至2020年1月，Chin先生於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客戶管理高級總監、腫瘤營銷執行董事、拉丁美洲區域總經理及中國區總經理。

Chin先生於1989年12月在亞利桑那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於1998年4月在佩珀代因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翼騰先生**，37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劉先生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自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研究顧問，並從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的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相關工作。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劉先生獲委任為CBRE經理，負責總部選址以及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如樂高、聯合利華、黑石集團等)的投資諮詢。自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其任職於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時亦擔任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劉先生亦為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創始團隊成員之一。

劉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上海德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專注於業務運營及公司財務。自2017年6月起，劉先生亦參與德琪浙江的管理。劉先生於2007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37歲，於2019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曹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其於General Atlantic Asia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股權投資的開發、執行及管理。自2011年3月起，曹先生是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目前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行業投資。曹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基石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HK)董事，並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其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8.HK)董事，並自2019年9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6年5月起、自2018年2月起及自2019年6月起分別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HK)、Viela Bio,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NASDAQ)及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HK)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德琪浙江董事。

曹先生於2006年5月在美國明德學院獲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甄先生**，42歲，於2019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自2008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方源資本董事總經理。其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寧波太平鳥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77.SH）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房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DUO.NASDAQ）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李先生亦擔任德琪浙江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5年6月在復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12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侃博士**，39歲，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策略。

陳博士目前擔任啟明創投（「啟明」）的執行董事，專注於醫藥領域的投資。陳博士於2016年2月加入啟明，擔任投資經理及副總裁，並深度參與啟明在本公司A輪融資的投資。陳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NTB）的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陳博士在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組長。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彼在強生公司旗下製藥公司楊森製藥擔任高級科學家。

陳博士於2004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彼自凱斯西儲大學取得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61歲，自2020年1月2日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8月18日起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lles先生在Bayer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開始其30年的製藥行業生涯，並在Centocor Biotechnology, Inc.被強生收購之前任職於Centocor Biotechnology, Inc.。自1993年至2004年，Alles先生擔任安萬特美國腫瘤事業部的副總裁，並曾擔任其他高級商務職位。自2004年4月至2019年11月，Alles先生於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商務官及血液學和腫瘤學的全球負責人、執行副總裁、總裁、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Alles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亦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YRS.NASDAQ) 董事。Alles先生於1981年5月在美國洛克海文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4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公司助理。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 Growth Capital China Limited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錢女士一直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

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3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和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

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5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5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劉翼騰先生**，37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Kevin Lynch博士**，醫學博士，56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

Lynch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近30年的研發經驗，並在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方面擁有出色往績。他曾任Celgene副總裁，領導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在此之前，他曾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腫瘤學醫學總監。Lynch博士一直密切參與多種轉換性癌症療法的早期至晚期臨床開發，包括格列衛®、達希納®、擇泰®、弗隆®、瑞復美®、Pomalyst®和維達莎®。

**單波博士**，哲學博士，44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

單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約20年的研發和生產經驗，領導和管理發現、早期開發及藥物研發和藥學研究(CMC)項目，促成多項IND、NDA和ANDA申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本公司集團副總裁。任職期間，單博士組建了高效的發現、CMC及生產團隊，並為本公司建立了涵蓋六項資產的臨床前管線。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單博士領導藥物製造工廠的建設及驗證，該工廠成功通過GMP檢查。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39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龍振國先生在投行和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和政治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法律博士學位。

##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化。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7至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2至76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末期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 股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本公司可用於從股份溢價分配的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450.1百萬元（2019年：零）。

## 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

### 優先認購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 稅項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寬減及豁免。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時候刊發及寄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業務回顧

#### 年度概述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末後事項」一節。

####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患者、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聘用、合作和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基於包含中國在內的全球發展戰略及商業化能力，我們已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建立全球創新藥物開發團隊以及商業化團隊。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量、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新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指導新僱員並幫助彼等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正式的線上及面對面綜合公司級和部門級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其技術知識並發展能力及技能。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各種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就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中關鍵意見領袖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療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幫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高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改進本集團產品提供寶貴的臨床數據。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發佈。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發佈。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其中包括有關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要求。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詳情請參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本集團亦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自成立起已產生大量淨虧損，並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實現或維持盈利。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損失對股份的絕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 我們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滿足經營現金需求，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或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發現、開發或實現競爭藥物商業化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我們不能成功完成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就其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在任何前述工作中遇到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授權引進新候選藥物，並可能分配有限的資源來尋求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將可能在以後證明更具盈利性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轉化為資本。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未產生其他積極的結果，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的藥物開發進度可能會受到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Celgene及Karyopharm）臨床開發進度的影響。如果合作夥伴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無法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無法實現商業化，或者在上述任何一項操作中遇到重大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雖然我們的管理層在藥物生產和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但我們在生產醫藥產品方面經驗有限，其生產過程高度精確且複雜，且由於我們還未商業化任何候選藥物，因此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經驗亦有限。倘我們在未來的藥品生產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未來發展描述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且超額配股權於2020年12月12日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 (折合約人民幣932.63百萬元) 將分配予我們的核心產品ATG-010 (selinexor)及ATG-008 (onatasertib)。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 (折合約人民幣636.92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ATG-010 (selinexor)：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折合約人民幣454.94百萬元) 預計將為其研發活動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8% (折合約人民幣181.98百萬元) 預計將為ATG-010 (selinexor)的商業化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 (折合約人民幣295.71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ATG-008 (onatasertib)，以為其研發活動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 (折合約人民幣568.67百萬元) 將用於為我們的其他四個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 (折合約人民幣250.22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為ATG-016 (eltanexor)的研發活動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2% (折合約人民幣45.49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為ATG-527 (verdinexor)的研發活動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3% (折合約人民幣68.24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為ATG-019的研發活動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9% (折合約人民幣204.72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為ATG-017的研發活動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9% (折合約人民幣204.72百萬元) 預計將分配予我們管線中的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 (折合約人民幣318.46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管線，包括發現新的候選藥物及業務開發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約1% (折合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折合約人民幣227.47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具體明細及描述：

用途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概約)	香港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 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的 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	932.63	72.72	859.91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 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 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	568.67	3.69	564.98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 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 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	204.72	12.02	192.70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 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	318.46	–	318.46
資本開支	1%	22.75	1.04	21.71
一般企業用途	10%	227.47	25.95	201.52
<b>總計</b>	<b>100%</b>	<b>2,274.70</b>	<b>115.42</b>	<b>2,159.28</b>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159.28百萬元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部分使用。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末後事件，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John F. Chin先生  
劉翼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李甄先生  
陳侃博士（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  
胡旭波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且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29頁。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各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5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自其上任日期起生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性的確認

我們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彼等各自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查確認該等各董事的獨立性。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屬獨立，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相關股份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梅建明博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179,927,994(L) <sup>(1)</sup>	26.81%
John F. Chin先生 <sup>(4)</sup>	實益權益	1,135,496(L) <sup>(1)</sup>	0.17%
劉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13,395,500(L) <sup>(1)</sup>	2.00%
Mark J. Alles先生 <sup>(6)</sup>	實益權益	735,496(L) <sup>(1)</sup>	0.11%
錢晶女士 <sup>(7)</sup>	實益權益	20,000(L) <sup>(1)</sup>	0.00%
唐晟先生 <sup>(8)</sup>	實益權益	20,000(L) <sup>(1)</sup>	0.00%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Meiland持有175,927,994股股份，並由Horsham Angel全資擁有。Horsham Angel由梅建明博士擁有16.48%的權益，由AM & Beyond Trust（梅建明博士以其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擁有8.52%的權益，並由JAY MEI 2020 GRAT（梅建明博士以其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擁有75%的權益。梅建明博士為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亦是JAY MEI 2020 GRAT的受託人、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梅建明博士被視為於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梅建明博士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4,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John F. Chin先生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John F. Chin先生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1,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lack Halo持有10,995,500股股份，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Black Halo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4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Mark J. Alles先生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Mark J. Alles先生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6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錢晶女士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8) 唐晟先生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



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相關股份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JAY MEI 2020 GRAT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5,927,994(L) <sup>(1)</sup>	26.21%
Horsham Angel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5,927,994(L) <sup>(1)</sup>	26.21%
Meiland <sup>(3)</sup>	實益權益	175,927,994(L) <sup>(1)</sup>	26.21%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789,650(L) <sup>(1)</sup>	10.9%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sup>(1)</sup>	9.34%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sup>(1)</sup>	9.34%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sup>(1)</sup>	9.34%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sup>(4)</sup>	實益權益	62,711,436(L) <sup>(1)</sup>	9.34%
FMR LLC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61,251,664(L) <sup>(1)</sup>	9.13%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57,010,396(L) <sup>(1)</sup>	8.49%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57,010,396(L) <sup>(1)</sup>	8.49%
Begonia Investment Ltd. <sup>(6)</sup>	實益權益	57,010,396(L) <sup>(1)</sup>	8.49%
TCT (BVI) Limited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45,702,232(L) <sup>(1)</sup>	6.81%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sup>(7)</sup>	受託人	45,702,232(L) <sup>(1)</sup>	6.81%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實益權益	41,866,229(L) <sup>(1)</sup>	6.24%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170,422(L) <sup>(1)</sup>	5.99%
Qiming GP V, L.P.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38,961,648(L) <sup>(1)</sup>	5.8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sup>(8)</sup>	實益權益	38,961,648(L) <sup>(1)</sup>	5.8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由Horsham Angel全資擁有。Horsham Angel由梅建明博士擁有16.48%的權益，由AM & Beyond Trust（梅建明博士以其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擁有8.52%的權益，並由JAY MEI 2020 GRAT（梅建明博士以其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擁有75%的權益。梅建明博士為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及JAY MEI 2020 GRAT的受託人、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Horsham Angel及JAY MEI 2020 GRAT各自被視為於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ctive Ambience Limited（「**Active Ambience**」）由Boyu Capital Fund III, L.P.（「**BCF III**」）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BCGP III LP**」）為BCF III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BCGP III Ltd**」）為BC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BCGH**」）全資擁有BCGP III Ltd。因此，BCF III、BCGP III LP、BCGP III Ltd及BCGH各自被視為於Active Ambien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Supercluster Universe**」）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3,538,714股股份。Supercluster Universe由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BCOMF**」）全資擁有，而BCOMF則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BCIM**」）全資擁有。BCIM由BCGH全資擁有。因此，BCGH亦被視為於Supercluster Universe所持全部股份及BCOMF直接持有的7,53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分別由FMR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IML**」）、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FMRL**」）、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FMRCL**」）及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FIAMTC**」）直接持有12,026,412股股份、29,293,968股股份、12,914,312股股份及544,300股股份。FIML及FMRL各自由FMRCL全資擁有，而FMRCL由FMR LLC全資擁有。FIAMTC由FIAM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而FIAM Holdings LLC由FMR LLC全資擁有。因此，FMR LLC被視為於FIML、FMRL、FMRCL及FIAMT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Begonia Investment Ltd.（「**Begonia**」）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擁有76.25%的權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由其唯一股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控制。因此，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各自被視為於Begonia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及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各稱及統稱「**代名人**」）根據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20,000,000股股份及25,702,232股股份。各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8) Qiming GP 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為Qiming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Qiming GP V, L.P.及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各自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1,208,794股股份。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後者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令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的安排，而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達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權益。

###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止，本公司與除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概無簽訂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獲准彌償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應從本公司資產中撥款對任何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無罪的所有損失或責任作出彌償。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了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 員工、薪酬政策和董事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4名僱員（於2019年12月31日：50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紅利、僱員公積金和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費。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基金。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酬金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我們根據每名董事的職責、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年內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類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以下是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條款概要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機會以參與本公司的增長及成功並從中獲益，藉此提升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並獲取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以下人士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均有資格參與股權激勵計劃：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無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 (3) 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

**股份最高數目。** 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5,702,232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2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目前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ATG Incentives**」）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有25,702,23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目前由受託人透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ATG Incentives Plus**」）以信託方式持有，以進一步授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ATG Incentives及ATG Incentives Plus均為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就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目的成立。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概無須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使得在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限內，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除外，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表現目標。** 購股權將在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下依照列載的表現標準予以分配及授出。

## 董事會報告

**行使價。**各項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列於授出通知內。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或之後釐定行使價的任何進一步折扣，惟於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參與者可酌情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不同付款方式相結合的形式支付行使價。股份應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存續。**除非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提前終止股權激勵計劃，否則該等計劃將於其各自生效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自動終止，其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各自的剩餘年期分別為約8.5年及約9.5年。

**管理。**股權激勵計劃須由受託人（「管理人」）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指示加以管理。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管理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載者為限。

**購股權協議及授出通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須以本公司與參與者指定格式的購股權協議及授出通知作為憑證。在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其隨附格式購股權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各項購股權可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股權激勵計劃僅對購股權獎勵作出規定。首席執行官有權就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與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協議相關的任何及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管理層建議」），該等建議須由董事會進一步審批。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根據管理層建議釐定為合資格接收方之人士，並在符合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表現標準後按董事會釐定的行使價行使。於下列時間（以較晚者為準）之前，不得行使各項已歸屬的購股權：(i)購股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款進行歸屬的日期；或(ii)自上市起計30天，惟須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期」）行使。參與者須在行使期內向本公司發出指定格式的書面行使通知，當中載列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股份全額付款。

**歸屬。**在股權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件及適用購股權協議的規限下，參與者的購股權須按照下列時間表進行歸屬：(i)3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進行歸屬；(ii)3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進行歸屬；及(iii)剩餘4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進行歸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前購股權的歸屬時間。

## (b)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20年12月31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0,674,4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59%）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6,399,7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4%）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20年12月31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購股權基於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並發揮重要作用）的表現、服務年限及重要性授出。於2020年12月31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六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106名其他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行使價		歸屬期限	已授出			截至	
		(美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下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梅建明博士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0.92	2020年8月23日	公司上市後六個月	4,000,000	0	0	0	4,000,000
John F. Chin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商務官	0.92	2020年8月23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 二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 第三年內歸屬 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 四年內歸屬40%。	1,000,000	0	0	0	1,000,000
劉翼騰先生	執行董事 兼首席運營官	0.92	2020年8月23日、 2020年10月20日	公司上市後六個月	2,400,000	0	0	0	2,400,000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行使價		歸屬期限	已授出 購股權下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
		(美元)	授出日期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Mark J. All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92	2020年8月23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 二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 第三年內歸屬 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 四年內歸屬40%	600,000	0	0	0	600,000
錢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92	2020年8月23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 二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 第三年內歸屬 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 四年內歸屬40%	20,000	0	0	0	20,000
唐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92	2020年8月23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 二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 第三年內歸屬 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 四年內歸屬40%	20,000	0	0	0	20,000
小計：					8,040,000	0	0	0	8,040,0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已授出 購股權下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107名其他僱員	-	0.877	2019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0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 二年內歸屬30%；	881,154	0	0	0	881,154
				(ii) 自授出日期起 第三年內歸屬 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 四年內歸屬40%					
		0.877		(i) 本公司上市後歸 屬15%；	8,757,024	0	0	0	8,757,024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 二年內歸屬15%；					
				(iii) 自授出日期起 第三年內歸屬 30%；及					
		0.92		(i) 自授出日期起第 二年內歸屬30%；	1,562,000	0	0	0	1,562,000
				(ii) 自授出日期起 第三年內歸屬 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 四年內歸屬40%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已授出 購股權下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06		(i) 自授出日期起第 二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 第三年內歸屬 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 四年內歸屬40%	1,920,000	0	0	0	1,920,000
		1.205		(i) 自授出日期起第 二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 第三年內歸屬 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 四年內歸屬40%	962,000	0	40,000	0	922,000
		1.415		(i) 自授出日期起第 二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 第三年內歸屬 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 四年內歸屬40%	5,010,000	0	18,000	0	4,992,000
小計：					19,092,178	0	58,000	0	19,034,178
合計：					27,132,178	0	58,000	0	27,074,178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商業化其產品且概無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的53.0%及74.7%。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人民幣400,000元。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A.2.1的情況除外。

我們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梅建明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上述角色，梅建明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瞭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將繼續評審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我們力求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而相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1年3月25日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當中訂明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53至54頁「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及／或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該等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

劉翼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李甄先生

陳侃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5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預期將分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及A.2.7條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每財政年度至少四次，約為每季度一次）及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鑒於梅博士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瞭解。董事會亦相信，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建明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可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流退任的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16.2條亦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示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的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培訓應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會議，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權益披露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及座談會講義已向董事提供，以供其參考及研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John F. Chin先生(首席商務官)	√
劉翼騰先生(首席運營官)	√
<b>非執行董事</b>	
曹彥凌先生	√
李甄先生	√
陳侃博士(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	√
胡旭波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辭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Mark J. Alles先生	√
錢晶女士	√
唐晟先生	√

附註：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間團體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覽相關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晟先生、Mark J. Alles先生及錢晶女士。唐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報告期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委聘非核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的安排的重要問題。審核委員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主席已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了2次會面，其中一次未有執行董事出席。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梅建明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晶女士及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董事會及股東於2021年第一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審閱並批准了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劉翼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本公司相信，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對於2020年屬合適。

下表載列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範圍：

	2020年人數	2019年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2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梅建明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k J. Alles先生及錢晶女士）。Mark J. Alles先生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與實務並評估其是否適當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必要時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 企業管治報告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且對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之相關標準。

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且認為2020年董事會於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度平衡。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生物科技、臨床研究、生命科學、業務管理、財務、投資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學、藥理學、毒理學、科學、有機化學、電子工程、工商管理、經濟學、數學和法學。我們擁有具有不同行業和領域經驗的女性及男性董事，年齡跨度從37歲至61歲不等，該事實可證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得當。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遵守《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

現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及董事會的延續性以及董事會層面適當的領導能力方面保持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誠信方面的名聲
- 對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進行甄選或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資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c) 制訂物色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以及評估董事人選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於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連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舉行了3次會議。本公司預期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大約一個季度舉行一次。本公司亦會安排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的規定。

各董事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3/3	不適用	1/1	1/1
John F. Chin先生(首席商務官)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翼騰先生(首席運營官)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曹彥凌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甄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侃博士(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旭波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Mark J. Alles先生	3/3	1/1	1/1	1/1
錢晶女士	3/3	1/1	1/1	1/1
唐晟先生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每年檢討該等體系的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風險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的方法：

- 審核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本公司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部、財務部及綜合管理部）負責制訂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如對關鍵業務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提出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等。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列明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相關的重要風險。

本公司已採納若干與業務營運各方面有關的措施及程序。本公司向新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本公司亦持續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員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直至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為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預計會確保本公司的資金用途符合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並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支持及意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審閱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且認為該等體系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及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建立識別、處理及傳遞內幕消息的程序，包括發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對該內幕消息披露政策進行的年度審閱及更新（倘需要）、董事及管理層特定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前檢查。本公司已對相關董事及僱員發佈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通知，以避免可能出現的集團內部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7至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000
有關上市的服務	3,150
非核數服務	300
— 有關上市的內部控制檢討	300
總計	5,450

###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王承鏞先生為本公司的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曹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王先生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曹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的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在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倘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適當安排於該21日後的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

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就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期間內，有權出席該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電郵：[ir@antengene.com](mailto:ir@antengen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於2020年11月5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前述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未來營運及盈利），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2頁至第140頁所載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達成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審核如何應對下述每一事項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所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研發成本的截止時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成本人民幣347,65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披露。貴集團大部分研發成本為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和臨床現場管理運營商(「SMO」)(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貴集團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均有詳細的協議記錄，並且通常在一個較長的時期內進行。該等費用根據研發項目的里程碑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由於在適當報告期內發生的研發費用數額巨大，且存在未計提的風險，我們將研發費用的截止作為主要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管理層在研發費用過程中的控制措施，評價設計，並檢驗其實施效果。

我們用抽樣方式審查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並通過詢問項目經理、檢查證明文件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處獲得外部確認，對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進行評價。

我們通過比較隨後的里程碑賬單和付款與應計研發費用，確定該等費用是否登記於適當的報告期內，進而評估應計研發費用的適當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出具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並且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信息有重大不一致之處，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倘我們得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我們必須報告這一事實。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可報告的信息。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得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結論，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該等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和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Siu Fung Terence Ho。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5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834	52,946
研發成本		(347,655)	(115,7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5)	(24)
行政開支		(154,221)	(39,349)
其他開支	5	(2,452,392)	(220,732)
財務成本	7	(1,032)	(836)
<b>稅前虧損</b>	6	<b>(2,928,921)</b>	(323,787)
所得稅開支	10	-	-
<b>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b>(2,928,921)</b>	(323,78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2,928,921)</b>	(323,787)
<b>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2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人民幣(11.66)	人民幣(1.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56,233</b>	328
使用權資產	14	<b>9,868</b>	3,765
其他無形資產		<b>277</b>	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b>66,378</b>	4,18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18,191</b>	8,8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b>3,109,832</b>	746,795
流動資產總值		<b>3,128,023</b>	755,60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	<b>145,672</b>	43,746
租賃負債	14	<b>4,929</b>	1,195
流動負債總額		<b>150,601</b>	44,941
流動資產淨值		<b>2,977,422</b>	710,6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043,800</b>	714,842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	–	1,269,484
租賃負債	14	<b>5,992</b>	2,9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b>5,992</b>	1,272,453
淨資產／(負債)		<b>3,037,808</b>	(557,611)
<b>權益／(虧絀)</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b>448</b>	72
庫存股份	19	<b>(30)</b>	–
儲備	20	<b>3,037,390</b>	(557,683)
權益／(虧絀)總額		<b>3,037,808</b>	(557,611)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23,734	(182,336)	(158,60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23,787)	(323,787)
發行股份	72	-	(72)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	-	-	2
轉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75,224)	-	(75,224)
於2019年12月31日	72	2	(51,562)	(506,123)	(557,611)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購股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2	-	2	(51,562)	(506,123)	(557,61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28,921)	(2,928,921)
回購股份(i)	19	(5)	-	-	(139,640)	-	(139,645)
發行股份	19	14	(15)	(6)	7	-	-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	18	95	-	-	4,271,497	-	4,271,592
資本化發行	19	169	(15)	-	(154)	-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19	101	-	-	2,364,721	-	2,364,822
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	19	2	-	-	45,431	-	45,433
股份發行費用		-	-	-	(106,984)	-	(106,98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1	-	-	89,122	-	-	89,122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6)	-	6	-
於2020年12月31日		448	(30)	89,112	6,383,316	(3,435,038)	3,037,808

\* 該等儲備賬戶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037,390,000元(2019年：人民幣(557,683,000元))。

(i)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1日以每股2.83美元的價格向Orcapurs Investment Limited回購並註銷5,000,000股普通股，向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回購並註銷2,074,861股普通股，向上海泰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回購並註銷2,615,160股A輪優先股。隨後，本公司於2020年7月20日完成C輪融資。本次融資通過發行24,770,992股C-1輪優先股和9,690,022股C-2輪優先股，共籌集97,382,896美元。該等股票的發行價格為2.83美元，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股本賬面金額人民幣5,000元與回購普通股成本人民幣139,645,000元之間的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人民幣139,640,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8和附註1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b>(2,928,921)</b>	(323,78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b>1,032</b>	836
利息收入	5	<b>(12,202)</b>	(12,776)
股份發行開支		<b>28,57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390</b>	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b>3,648</b>	1,2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51</b>	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1	<b>89,122</b>	2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中負債部分的差額		-	5,29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8	<b>2,356,271</b>	214,549
出售提前終止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5	<b>(44)</b>	-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5	<b>15,150</b>	-
外匯差異淨額		<b>80,551</b>	(29,145)
		<b>(366,382)</b>	(143,5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8,144)</b>	(2,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b>67,407</b>	24,779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307,119)</b>	(121,45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b>(51,747)</b>	(1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b>(241)</b>	(9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6	<b>(557,911)</b>	(453,383)
應收利息		<b>10,963</b>	9,807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6	<b>(1,631)</b>	13,31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600,567)</b>	(430,3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b>2,410,255</b>	–
股份發行開支		<b>(105,546)</b>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b>680,961</b>	805,964
回購普通股		<b>(139,645)</b>	–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b>(50,274)</b>	–
償還銀行貸款		–	(13,72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	<b>(3,982)</b>	(1,501)
因重組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8,738
應付股東金額減少		–	(27,530)
已付利息		–	(12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22	<b>2,791,769</b>	771,82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0,787</b>	49,32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80,588)</b>	21,46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6	<b>2,094,282</b>	290,78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b>3,109,832</b>	746,795
已抵押存款	16	<b>(4,256)</b>	(2,625)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6	<b>(1,011,294)</b>	(453,383)
<b>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094,282</b>	290,78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iland Pharma Tech Limited，該公司於2016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Meiland Pharma Tech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梅建明博士最終控制。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ntengen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9月14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eith Valle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2月19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righton Circ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2月26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ea Ques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10月23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tengene (Singapore) Pte. Ltd. (前名：Boysenberry PTE.LTD)	新加坡 2019年11月20日	50,000新加坡元	100%	-	研發
澳郎科泰一人有限公司 <sup>2</sup>	澳門 2020年11月12日	25,000澳門元	100%	-	投資控股
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8年9月20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德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月21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ntengene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2017年9月19日	1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琪(浙江)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5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研發
上海德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內地 2016年8月19日	人民幣 36,000,000元	-	100%	研發
浙江德復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研發
德琪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研發
ANTENGENE (AUS) PTY.LTD	澳大利亞 2019年12月13日	1,000澳元	-	100%	研發
Antengene Biotech LL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特拉華州 2019年3月20日	1,500美元	-	100%	研發
浙江德琪製藥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內地 2019年8月6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製造和貿易
海南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和貿易

1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

2 該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2020年成立。

3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但未喪失控制權的，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20年6月30日已頒佈並從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因此，採納以下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3, 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5</sup> 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以擴大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對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之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的提述，而不顯著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加了一項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即實體可以參照概念框架釐定何為資產或負債。此例外規定，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範圍的負債和或有負債，倘該等負債和或有負債單獨發生而非於業務合併時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對或有資產不符合於購置日確認條件予以澄清。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了之前修訂本未涉及的問題，該等問題於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性RFR取代時影響到財務報告。第2階段修訂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即核算釐定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礎發生變化時，倘變化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礎於經濟上等同緊接變化前的前一基礎，則允許更新實際利率而不調整賬面金額。此外，該等修訂亦允許按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對對沖指定和對沖文件作出修改，而不中斷對沖關係。轉換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計量和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暫時免除各實體於RFR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這項免除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時假定滿足單獨識別的要求，惟該實體合理預期RFR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附加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戰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但各實體無需重述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問題。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性地予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待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較廣泛的審議後，再行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已可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規定，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以該實體符合特定條件為前提，則該實體有權在報告期結束時延遲清償負債，惟其於該日符合該等條件。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被視為清償債務的情形。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預定方式進行運作的狀態時出售該資產的任何收益。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收益和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僅對該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闡明，為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須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人工和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以及合約管理和監督成本的分配)。一般費用和行政費用與合約不直接相關並且不包括在內，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週年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允許提前應用。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初次應用日的期初權益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明確了實體在評估新的或經修改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性區別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和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在該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週年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更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例13中關於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改良費用的說明。該修訂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在處理租賃激勵方面可能產生的誤解。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撥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總對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集團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才能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19%至33%
電子設備	19%至33%
機動車	24%至25%
機械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建築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減值時須評估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年
----	----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與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物業、辦公場所及廠房	2至4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終止租賃)。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的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SPPI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是既要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要出售的商業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一般由在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如果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調整前瞻性因素。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作出該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回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已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允價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撥至損益表。

與收入相關的若干補助預計會產生與未來有關的費用，並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並讓政府確認本集團遵守該等條件。該等與收入相關的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隨後產生相關成本且本集團收到政府對合規性的認可後轉至損益。

應收取其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為直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收入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20年，本集團亦設立股份授予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就授股事宜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並且已沒收的供款(代表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可能不會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釐定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本公司目前將藥物許可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及預付款列作開支。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進行修訂，而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模型。該估值乃基於缺乏適銷性及波動性之折讓的關鍵參數，而該等假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結餘為零(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9,48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已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設立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為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之間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公允價值。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1披露。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再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

### 4. 經營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創新腫瘤藥物開發。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 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本集團並無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2019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5. 其他收入和收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13,841	10,980
銀行利息收入	12,202	12,776
其他	747	45
	<b>26,790</b>	23,801
其他收益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44	-
外匯收益淨額	-	29,145
	<b>44</b>	29,145
	<b>26,834</b>	52,946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所花費的開支提供的補貼、新藥開發津貼及人才基金。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356,271	214,549
匯兌虧損淨額	80,551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虧損	15,1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中 負債部分的差額	-	5,290
其他	420	893
	<b>2,452,392</b>	220,732



##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90	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648	1,2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	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12	253
核數師酬金		2,000	33
股份發行開支		28,570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0,832	27,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302	2,180
員工福利開支		3,186	1,671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259	2
		<b>70,579</b>	31,806
外匯差異淨額	5	80,551	(29,145)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中負債部分的差額*		—	5,290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虧損*	5	15,150	—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5	(4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18	2,356,271	214,549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32	4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利息	—	335
銀行貸款利息	—	40
	<b>1,032</b>	836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 (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截至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90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49	1,967
績效掛鉤花紅	7,607	2,392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6,86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9	382
	<b>102,878</b>	4,741

年內，根據本公司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股份及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該等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計入當前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納入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b>			
Mark J. Alles先生*	690	105	795
錢晶女士**	-	4	4
唐晟先生**	-	4	4
	<b>690</b>	<b>113</b>	<b>803</b>
<b>2019年</b>			
Mark J. Alles先生*	-	-	-
錢晶女士**	-	-	-
唐晟先生**	-	-	-
	-	-	-

\* Mark J. Alles先生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於2020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2019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b>					
執行董事：					
劉翼騰先生**	1,136	2,630	55	7,134	10,955
梅建明博士*	3,335	4,078	587	79,441	87,441
John F. Chin先生***	2,253	899	327	175	3,654
	<b>6,724</b>	<b>7,607</b>	<b>969</b>	<b>86,750</b>	<b>102,050</b>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	-	-	-	-
李明先生****	-	-	-	-	-
曹彥凌先生*****	-	-	-	-	-
李騰先生****	25	-	-	-	25
李甄先生*****	-	-	-	-	-
	<b>25</b>	<b>-</b>	<b>-</b>	<b>-</b>	<b>25</b>
<b>2019年</b>					
執行董事：					
劉翼騰先生**	735	299	99	-	1,133
梅建明博士*	1,197	2,093	283	-	3,573
	<b>1,932</b>	<b>2,392</b>	<b>382</b>	<b>-</b>	<b>4,706</b>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	-	-	-	-
李明先生****	-	-	-	-	-
曹彥凌先生*****	-	-	-	-	-
李騰先生****	35	-	-	-	35
李甄先生*****	-	-	-	-	-
	<b>35</b>	<b>-</b>	<b>-</b>	<b>-</b>	<b>35</b>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 \* 梅建明博士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 \*\* 劉翼騰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John F. Chin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李騰先生及李明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騰先生及李明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於2020年8月18日生效。
- \*\*\*\*\* 胡旭波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曹彥凌先生及李甄先生於2019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2019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60	4,931
績效掛鉤花紅	3,155	1,158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88	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1	361
	<b>7,434</b>	6,45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2	—
	<b>2</b>	<b>3</b>

於年內及以往年度，購股權授予為本集團服務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金額已納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中。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9年：零）。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19年：16.5%)。

###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2019年：25%)。

###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2019年：零)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19年：30%)。

###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2019年：零)在新加坡並無經營活動，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19年：1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19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年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2019年:8.7%)。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b>(2,928,921)</b>	(323,78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732,230)</b>	(80,947)
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或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	<b>48,764</b>	6,255
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獲得的額外稅務扣減額	<b>(17,951)</b>	(11,446)
不可扣稅的開支	<b>639,500</b>	45,35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61,917</b>	40,7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6,330,000元及人民幣144,753,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45,172,000元及人民幣6,604,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無限期結轉。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在附屬公司中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可預見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 11.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098,557 股 (2019 年 : 207,120,320 股) (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對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b>(2,928,921)</b>	(323,787)
<b>股份數目</b>		
	2020年	2019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251,098,557</b>	207,120,32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88	270	184	-	11	753
累計折舊	(172)	(184)	(69)	-	-	(425)
賬面淨值	116	86	115	-	11	328
於2020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16	86	115	-	11	328
添置	613	865	238	3,882	50,697	56,295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133)	(130)	(44)	(83)	-	(390)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596	821	309	3,799	50,708	56,23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01	1,135	422	3,882	50,708	57,048
累計折舊	(305)	(314)	(113)	(83)	-	(815)
賬面淨值	596	821	309	3,799	50,708	56,233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88	270	184	-	-	742
累計折舊	(91)	(94)	(25)	-	-	(210)
賬面淨值	197	176	159	-	-	532
於2019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97	176	159	-	-	532
添置	-	-	-	-	11	11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81)	(90)	(44)	-	-	(215)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16	86	115	-	11	32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88	270	184	-	11	753
累計折舊	(172)	(184)	(69)	-	-	(425)
賬面淨值	116	86	115	-	11	328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物業項目擁有租賃合約。物業的租賃通常具有2至4年的租賃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 辦公場所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752
添置	2,301
折舊開支	(1,28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765
添置	10,214
出售	(463)
折舊開支	(3,648)
於2020年12月31日	9,868

####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164	2,903
新租賃	10,214	2,30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032	461
付款	(3,982)	(1,501)
出售	(507)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921	4,16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929	1,195
非即期部分	5,992	2,96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予以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32	46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648	1,28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680	1,749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2中予以披露。

###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1,478	3,809
應收利息	4,245	3,006
應收股東款項	37	7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35
預付款項	718	458
其他應收款項	1,696	745
	18,191	8,808

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歷史違約。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第一階段分類。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年內，本集團預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複核長期賬齡結餘。鑒於本集團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對手方，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9,832	746,795
減：		
已抵押存款(i)	4,256	2,625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i)	1,011,294	453,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4,282	290,787
計值為：		
人民幣	68,751	15,394
美元	2,987,952	731,266
港元	52,357	135
澳元	765	-
歐元	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9,832	746,795

- (i) 其代表用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商業銀行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 (ii) 其代表於商業銀行購買時初始期限超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介於0.96%至3.35%（2019年：2.70%至3.25%）。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均未作抵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4(b))	16,545	19,269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4(b))	73	44
遞延收入*	36,381	6,240
應付工資	28,584	8,472
其他應納稅款	3,113	3,416
應計股份發行開支	30,00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548	–
其他應付款項**	26,420	6,305
	<b>145,672</b>	<b>43,746</b>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其包括人民幣26,781,000元(2019年：零)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以及人民幣9,600,000元(2019年：人民幣6,240,000元)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將在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且政府承認接納後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已收取的CRO、CDMO及SMO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根據重組(「重組」)，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本公司向A輪優先股投資者發行了38,965,830股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重組完成後，A輪優先股投資者先前持有的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權益將由本公司的權益替代。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與B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共投資12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805,964,000元)(「B輪融資」)，認購68,412,476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1日以每股2.83美元的價格回購並註銷上海泰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615,160股A輪優先股，並於2020年9月悉數支付現金對價總額人民幣50,274,000元。於2020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人民幣35,124,000元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回購成本人民幣50,274,000元的差額在其他開支中確認為人民幣15,150,000元。

## 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隨後本公司於2020年7月20日完成C輪融資，通過發行24,770,992股C-1輪優先股和9,690,022股C-2輪優先股籌得合計97,382,896美元（折合人民幣680,961,000元）的資金。股份發行價格為2.83美元，每股面值0.0001美元。

為作說明，C-1輪投資者、C-2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A輪優先股投資者均被稱為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

C輪融資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通過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轉換權

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其中轉換普通股數目乃由相關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價」）確定。轉換價初始為A輪優先股投資者的A輪原始價、B輪投資者的B輪發行價、C-1輪投資者的C-1輪發行價及C-2輪投資者的C-2輪發行價，因此初始轉換比為1:1，且可不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與合併、股息與分派、重組、合併或重新分類，以及按照低於轉換價的每股對價發行新證券後作出的調整。

所有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應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是指在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i)交易前估值不低於850,000,000美元（或6,589,029,109港元）；(ii)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不低於100,000,000美元（扣除包銷商折扣、佣金及開支之前）；及(iii)每股股份發售價不低於優先股的最高轉換價。

### 贖回特徵

倘若(i)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惟有關未能完成不應由優先股持有人未給予其同意而引致；或(ii)創始人不再擔任本公司或德琪浙江的首席執行官，各A輪優先股投資者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A輪原始價格150%的每股價格加上其上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贖回所有或任何該等持有人的優先股。

### 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 贖回特徵 (續)

倘若(i)本集團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Selinexor用於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批准；或(iii)創始人(梅博士，「創始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或德琪浙江的首席執行官；或(iv)本集團或創始人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其他集團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嚴重違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或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契諾或義務；或(v)任何美國政府當局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禁止任何授權引進、使授權引進非法或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禁止，各B輪投資者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以下金額中較高者的每股價格贖回所有或任何有關持有人的優先股：(i)總金額即按照自B輪發行日期起及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止日期開始的一段時間內計算，令B輪發行價的內部收益率達到每年百分之八的金額及上述就其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ii) B輪發行價的150%，加上上述就其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倘若(i)本集團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Selinexor用於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批准；或(iii)創始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或德琪浙江的首席執行官；或(iv)本公司或創始人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其他集團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嚴重違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或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契諾或義務；或(v)任何美國政府當局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禁止任何授權引進、使授權引進非法或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禁止，各C-1輪投資者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以下金額中較高者的每股價格贖回所有或任何有關持有人的優先股：(i)總金額即按照自C輪發行日期起及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止日期開始的一段時間內計算，令C輪發行價的內部收益率達到每年百分之八的金額及上述就其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ii) C輪發行價的150%，加上上述就其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倘若(i)本集團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Selinexor用於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批准；或(iii)創始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或德琪浙江的首席執行官；或(iv)本公司或創始人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其他集團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嚴重違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或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契諾或義務；或(v)任何美國政府當局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禁止任何授權引進、使授權引進非法或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禁止，各C-2輪投資者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以下金額中較高者的每股價格贖回所有或任何有關持有人的優先股：(i)總金額即按照自C輪發行日期起及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止日期開始的一段時間內計算，令C輪發行價的內部收益率達到每年百分之八的金額及上述就其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ii) C輪發行價的150%，加上上述就其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 贖回特徵 (續)

如果本公司合法可用資產和資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贖回價格，則該資產和資金應按照以下順序用於贖回優先股：首先自C-1輪優先股持有人贖回，其次自C-2輪優先股持有人贖回，接著自B輪優先股持有人贖回及最後自A輪優先股持有人贖回。

### 清算優先權

如果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清盤或終止事件，或(除非優先股股東書面豁免)任何視作清算事件，本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分派資產及資金，在清償所有稅款、賠償、債權人申索和可按法律規定優先償還的申索後，應按等於：100% C輪發行價格加上C-1輪投資者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緊隨清算前轉換為普通股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100% C輪發行價格加上C-2輪投資者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緊隨清算前轉換為普通股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或B輪投資者B輪發行價的150%加上上述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A輪投資者A輪原始價格的150%加上上述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優先金額」)的分派金額，根據以下順序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 (1) C-1輪優先股
- (2) C-2輪優先股
- (3) B輪優先股
- (4) A輪優先股

如果合共A輪優先金額、B輪優先金額、C-2輪優先金額及C-1輪優先金額已獲分派或悉數繳足後仍存在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須在全體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

如果任何C-1輪投資者、C-2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未收到優先金額或未收到足額的優先金額，創始人各方(創始人連同Horsham Angel Investment Limited及Meiland Pharma Tech Limited，「創始人各方」)應共同及個別地向有關B輪投資者、C-2輪投資者或C-1輪投資者支付一筆現金，其金額等於B輪優先金額、C-2輪優先金額及C-1輪優先金額全額或任何差額，惟創始人各方的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創始人各方及彼等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總值的百分之七十五。

視作清算事件通常是指(i)任何集團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兼併、合併、聯合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重組；或(ii)出售、轉讓、租賃、獨家許可或其他處置本公司或其所有附屬公司整體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知識產權。拖帶出售或無贖回出售應構成視作清算事件。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投票權

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獲得相等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量所附帶的投票權數目的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應與普通股持有人一同而非作為一個單獨的類別投票。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就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分派,及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作該目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股息及分派。

#### 呈列及分類

本集團將優先股的主債務和轉換衍生品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呈列。管理層認為,自身信貸風險變化引起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8,141
發行B輪優先股	805,96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14,549
將A輪優先融資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0,83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69,484
發行C輪優先股	680,961
購回A輪優先股	(35,1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時的公允價值虧損	2,356,271
轉至普通股	(4,271,592)
於2020年12月31日	-

\* 於重組期間,本集團購回其A輪優先股融資,且隨後將該購回對價重新投資至本公司,以購買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發行的本公司A輪優先股。本集團將A輪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0,316,000元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0,830,000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間的差額於2019年確認權益人民幣75,224,000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5,290,000元。

## 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呈列及分類(續)

本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於發行日期的優先股公允價值，且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了股權分配模型及現金流量折現法。

用於確定於2019年12月31日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70%
缺乏適銷性折價(「DLOM」)	7.50%
波幅	41.77%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4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40%
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的可能性	20%

本集團根據到期日接近截至估值日期預期退出時間的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來估算無風險利率。DLOM乃根據期權定價方法估算。在期權定價方法中，可在私有股份出售之前對沖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可用來確定是否缺乏適銷性折價。波幅乃根據可比公司自估值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具有相似時間跨度)期間的每日股票價格回報的年度標準差估算。

於2020年11月20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18.08港元的價格提呈發售154,153,500股股份。所有優先股均在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11月20日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每股優先股於轉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全球發售中的發售價。

首次公開發售的成功完成已引發授予優先股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自動終止。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19. 股本及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於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 392,621,69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38,965,8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iii) 68,412,47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經多次變更後，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 360,775,8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36,350,6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iii) 68,412,47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iv) 24,770,99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1輪優先股；及(v) 9,690,02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2輪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11月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71,180,644	67	448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3,560,160	10	72

## 19.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	-	-
發行普通股		103,560,160	72	-	(51,562)	(51,49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3,560,160	72	-	(51,562)	(51,490)
發行普通股	(a)	8,461,747	6	-	-	6
發行普通股	(b)	12,851,116	8	(8)	-	-
信託持有的庫存股份	(c)	-	-	(7)	7	-
回購普通股	(d)	(7,074,861)	(5)	-	(139,640)	(139,645)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e)	139,224,160	95	-	4,271,497	4,271,592
資本化發行	(f)	257,022,322	169	(15)	(154)	-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	(g)	154,153,500	101	-	2,364,721	2,364,822
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份	(h)	2,982,500	2	-	45,431	45,433
於2020年12月31日		671,180,644	448	(30)	6,490,300	6,490,718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議決授予梅建明博士及劉翼騰先生合共8,461,747股普通股(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相等於16,923,494股股份)作為反攤薄調整。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b)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12,851,116股普通股(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相等於25,702,232股股份)由受託人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以信託方式配發、發行及持有，作為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儲備。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乃以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入賬。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c) 指受託人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相等於20,000,000股)。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乃以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入賬。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d)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1日以每股2.83美元的價格分別向Orcapurs Investment Limited回購並註銷5,000,000股普通股及向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回購並註銷2,074,861股普通股，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39,645,000元已於2020年7月繳足。股本賬面金額人民幣5,000元與回購普通股成本人民幣139,645,000元之間的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人民幣139,640,000元。
- (e)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一換一的方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並列作股本及股份溢價。
- (f)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入賬後，將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金額，於上市日期(「2020年11月20日」)向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57,022,322股按面值入賬繳足的股份，所按比例為彼等於本公司當時既有各自持股比例(以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為基準)。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g) 就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已按每股18.08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54,153,500股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為2,787,095,28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64,822,000元)。
- (h) 就已行使的超額配售權而言，已於2020年12月12日按每股18.08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2,982,500股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0.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是指股東為注資而支付的超過其面值的金額。

####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入留存溢利。

###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股份獎勵

於2020年6月，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授出8,461,747股本公司普通股（未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其中梅建明博士獲授7,963,997股股份，劉翼騰先生獲授497,750股股份，以作為反攤薄調整。該等股份獎勵不附帶歸屬條件，因此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81,841,000元已於2020年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 (b)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採納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向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員。

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目分別為20,000,000股及25,702,232股（經考慮資本化發行）股份。在遵循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每份已歸屬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者方可行使：(i)相關購股權歸屬的日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30天，但不遲於該已歸屬購股權成為可行使後90天內行使。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經考慮資本化發行）為0.88美元至1.42美元。

##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2019年12月30日，本集團已向3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認購合共4,398,852股股份(未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受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規限，該等購股權將分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二、三及四個週年日按30%、30%及40%歸屬。於2020年6月，本公司決定調整3,635,935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該等購股權將分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個週年日按15%、15%、30%及40%歸屬。

於2020年8月23日，本公司已向6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認購合共1,001,700股股份(未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以及向94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認購合共8,074,860股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梅建明博士及劉翼騰先生分別授出的2,00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歸屬，而向楊軼君博士授出的742,56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按15%、15%、30%及40%的比例歸屬。剩餘購股權將在購股權授出日的第二個、第三個和第四個週年日按30%、30%和40%的比例歸屬。

於2020年10月19日及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向24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認購合共267,700股及145,300股股份(未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劉翼騰先生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歸屬。剩餘購股權將在購股權授出日的第二個、第三個和第四個週年日按30%、30%和40%的比例歸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美元		美元	
於1月1日	0.88	4,398,852	-	-
年內授出	1.08	9,489,560	0.88	4,398,852
年內沒收	0.91	(351,323)	-	-
資本化發行	1.02	15,537,089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02	27,074,178	0.88	4,398,852

\* 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股權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考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期如下：

####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1,314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
6,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8月18日
1,578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月30日
3,184	0.92-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1日
46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月17日
80	1.06-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23年1月28日
2,891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0日
3,184	0.92-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1月21日
46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月17日
80	1.06-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28日
3,855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
4,246	0.92-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21日
62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月17日
108	1.06-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8日
<b>27,074</b>		

\*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行使期已延長至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1,320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月30日
1,320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0日
1,759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
<b>4,399</b>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413,000元(2019年：人民幣2,456,000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7,281,000元(2019年：人民幣2,000元)。



##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股權激勵計劃(續)

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2020年	2019年
股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43.84%—52.40%	40.91%—42.93%
歷史波幅	43.84%—52.40%	40.91%—42.93%
無風險利率(%)	0.04—0.41	1.60—1.70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0.83—4.25	1.25—4.08
行權倍數	2.2—2.8	2.2—2.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1.66	0.85

預期波幅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認購合共4,56,000股及1,690,000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有27,07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的股份溢價人民幣179,39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如附註18所述）的非現金增資為人民幣4,271,592,000元。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辦公場所及廠房的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作出的非現金添置額分別為人民幣10,214,000元（2019年：人民幣2,301,000元）和人民幣10,214,000元（2019年：人民幣2,301,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非流動負債作出非現金扣減（2019年：人民幣29,981,000元）。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164	—	1,269,4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82)	—	630,687
新租賃	10,214	—	—
出售	(507)	—	—
應計股份發行開支	—	30,008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032	—	—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	—	15,1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356,271
轉至普通股	—	—	(4,271,592)
於2020年12月31日	10,921	30,008	—

##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續)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其他 非流動 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903	27,615	13,726	29,981	138,1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01)	(27,655)	(13,726)	-	805,964
新租賃	2,301	-	-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61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40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14,549
利息開支	-	-	-	335	-
轉至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	-	-	(30,316)	-
將A輪優先融資確認為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110,830
於2019年12月31日	4,164	-	-	-	1,269,484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612	253
融資活動範疇	3,982	1,501
	<b>4,594</b>	1,754

## 2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廠房及機器	11,178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4.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18,923	21,544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i)	121	207
DreamCIS Inc.	(i)	372	–
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	274	34
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i)	81	343
上海觀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	116	304
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i)	3,407	–
Celgene Corporation	(ii)	–	1,197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iii)	623	1,250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	(iii)	4,235	4,928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iii)	136	–
Shanghai STA Pharmaceutical Product Co., Ltd.	(iii)	2	2,062
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iii)	148	–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ii)	3	679
Wuxi AppTec (Shanghai) Co., Ltd.	(iii)	109	95
上海原能細胞醫學技術有限公司	(iv)	16,695	–
		<b>45,245</b>	<b>32,643</b>

附註：

- (i)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DreamCIS Inc.、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觀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ii) Celgen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股東新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 (iii)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Shanghai STA Pharmaceutical Product Co., Ltd.、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Wuxi AppTec (Shanghai) Co., Ltd.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L.P為本公司股東。
- (iv) 上海原能細胞醫學技術有限公司由啟明創投投資，啟明創投為本公司股東。

服務定價乃基於與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相若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24.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奧佳博斯投資有限公司*		-	16
Black Halo Investment Limited*		-	522
其他*		<b>37</b>	217
		<b>37</b>	7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		<b>17</b>	35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			
其他*		<b>73</b>	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b>15,022</b>	15,437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	(i)	<b>1,164</b>	3,674
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i)	<b>148</b>	-
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	<b>146</b>	-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i)	<b>21</b>	-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i)	<b>10</b>	-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	<b>3</b>	-
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i)	-	127
其他*		<b>31</b>	31
		<b>16,545</b>	19,269

附註：

\* 該等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結餘。

\*\* 該等未償還結餘為貿易結餘。

(i) 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接受服務的費用。

未償還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4.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973	15,534
離職後福利	3,007	857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7,884	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20,864	16,39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9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9,832
	3,115,8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77,594
租賃負債	10,921
	88,515

##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6,795
	751,33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25,618	25,6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69,484	-	1,269,484
租賃負債	-	4,164	4,164
	1,269,484	29,782	1,299,266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當前自願方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計量。估計公允價值使用以下的方法及假設：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反向模型和股權分配模型，並且處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範圍內。

#### 第三級資產和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和敏感性分析

以下概述了於2019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1%/(1%)	(273)/273
DLOM	1%/(1%)	(1,029)/1,029
波幅	1%/(1%)	(1,287)/1,287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載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269,484	1,269,484



## 2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因其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外幣風險敞口。該等風險來自於非單位的功能貨幣經營單位的購買和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的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9,398	149,3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9,398)	(149,39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618	2,61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618)	(2,618)
倘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5	38	38
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5)	(38)	(38)
<b>2019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6,563	36,5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6,563)	(36,56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	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	(7)

### 2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而言，其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及行業部門進行管理。本集團內部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原因是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2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性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3至12個月			合計
		少於3個月	以下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77,594	-	-	-	77,594
租賃負債	-	884	4,234	6,328	11,446
	77,594	884	4,234	6,328	89,040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3至12個月			合計
		少於3個月	以下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25,618	-	-	-	25,618
租賃負債	-	466	1,160	3,238	4,86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209,344	209,344
	25,618	466	1,160	212,582	239,82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5	1,8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6,092	503,9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9,244	394,880
流動資產總值	3,589,461	900,71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2,382	–
應付股東款項	17,459	17,459
流動負債總額	49,841	17,459
流動資產淨值	3,539,620	883,252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69,4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69,4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9,620	883,252
資產／(負債)淨額	3,539,620	(386,232)
<b>權益／(虧絀)</b>		
股本	448	72
庫存股份	(30)	–
儲備	3,539,202	(386,304)
權益／(虧絀)總額	3,539,620	(386,232)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摘要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115,797)	(3,847)	(119,64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9,696)	(179,696)
發行股份	72	-	-	(72)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	-	-	2
轉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86,894)	-	(86,89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72	-	2	(202,763)	(183,543)	(386,23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98,488)	(2,598,488)
發行股份	14	(15)	(6)	7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89,122	-	-	89,122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6)	-	6	-
回購股份	(5)	-	-	(139,640)	-	(139,645)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	95	-	-	4,271,497	-	4,271,592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	101	-	-	2,364,721	-	2,364,822
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						
發行的股份	2	-	-	45,431	-	45,433
資本化發行	169	(15)	-	(154)	-	-
股份發行費用	-	-	-	(106,984)	-	(106,984)
於2020年12月31日	<b>448</b>	<b>(30)</b>	<b>89,112</b>	<b>6,232,115</b>	<b>(2,782,025)</b>	<b>3,539,620</b>

## 2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5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